奉贤区青村小学校服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服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校服的品质，保障学生的健康成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小学生校服选用采购范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奉贤区青村小学校服管理工作。学校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和监督。学校成立校服采购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的监督，学校设立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校服选用、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

1. 校服设计应逐步健全推荐评议制度，听取学生、家长、社会各方意见，经学校集体决策及2/3以上家长同意，同时结合本地实际，考虑青少年身体特点、学校各类活动的需要等因素，注重校服面料、功能、款式，引导专业设计人员或学生参与校服设计。校服设计一经选定应保持相对稳定，以减少家长支出。
2. 学生校服订购实行“自愿”的原则。学生订购必须征得家长同意，校服订购价格在质量不低于企业招标时提供的样服质量的情况下，不得高于该企业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报价。
3. 校服采购可由学校采取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集中采购的方式。校服采购招标时，学校或第三方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的具体工作。
4. 校服采购应在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学校要严把校服质量关，选择质量保障体系健全、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社会信誉好的生产企业作为校服生产企业。校服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生产。学校采购时可适当提高相关指标要求，严禁低于标准采购校服的行为。
5. 校服采购应全程进行公示，包括向学生和家长公示通过招投标等公开方式选定的校服生产企业、校服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应将采购的各个环节相应材料全部存档备查。
6. 校服实施双送检制度。校服生产企业将其自行采购的校服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主动送检，并取得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学校结合实际，随机性抽取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学校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7. 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和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对校服进行验收。查看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并建立质量验收台帐，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如校服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应立即与校服生产企业进行交涉，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退赔事宜，同时向主管的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校服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8. 校服费用由学校向学生代办收取。专款专用。
9. 校服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文本采用2013版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向奉贤区教育保障中心备案。

奉贤区青村小学

2022.8.22